

大仁科技大學因應防疫管理措施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

109.02.04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無法如期返校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育部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七日通報，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如期返校，其開學選課、註冊繳費、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休復學、輔導協助等有關事宜依本要點辦理。
- 三、開學選課：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註冊繳費：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修課方式：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六、考試成績：老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
- 七、學生請假：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
- 八、休退學及復學：
 -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本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 九、畢業資格：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 十、資格權利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 十一、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二)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三)維護學生隱私：本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